



## 2016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
為鼓勵地域各童軍旅積極提高團的訓練質素，2016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現已開始接受報名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**參加辦法**： 1) 以每一個小童軍團、幼童軍團、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為參加單位；  
2) 各參加單位必須填妥附上之「報名表格」及「團補充資料」；並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新界地域總部。
- (二) **組別**： 1) 小童軍組；2) 幼童軍組；3) 童軍組；4) 深資童軍組；5) 樂行童軍組。
- (三) **評選方法**： 由區總監委任之評審員，探訪區內各參加單位，按各項目範圍評分後推薦予地域確認及評核各項獎勵。
- (四) **評選期**： 所有評分將以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之成績及表現為依據。
- (五) **獎勵**：  
「**2016年優異旅團**」：凡達到評審標準的參選單位即成為「2016年優異旅團」，可獲獎狀乙張；而每支部達到指定標準之團，可獲頒「**地域總監特別嘉許獎**」及2016年優異旅團紀念章。  
「**地域總監嘉許金獎或銀獎**」：為表揚團積極推動童軍成員考取支部最高獎章，每支部考獲最高獎章達到指定數目的團，可獲頒獎座、獎狀乙張及獎品。  
「**區總監嘉許金獎**」：表揚該團連續十年(2007-2016)積極參與「優異旅團獎勵計劃」及獲評審達合格標準。  
「**區總監嘉許銀獎**」：表揚該團連續三年(2014、2015、2016)獲評審為優異旅團，將可獲頒「**區總監嘉許銀獎**」。  
「**新秀獎**」：為表揚團首次參與地域「優異旅團獎勵計劃」，及獲評審合格的團，獲頒「**新秀獎**」獎狀乙張。
- (六) **計劃程序**： 截止日期：2016年4月11日  
評審日期：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
公佈結果：2016年10月
- (七) **其他**： 1) 本通告及評分表格可於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  
2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常務幹事廖貴好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常務）

（陳偉民  代行）

## 優異旅團評審範圍

(下列各項記錄必須於評審時提供予評審員查閱，否則將不會計算該項分數)

### 一) 團支部標準

#### 1) 領袖及成員

- 一個支部的領袖人數
- 團員人數
- 領袖持有效領袖委任書/証

#### 2) 考獲進度性獎章人數

### 二) 行政與財政管理

- 領袖及團員出席記錄
- 團集會記錄
- 領袖及團員個人記錄
- 周年活動/訓練行事曆
- 財政收支記錄表/簿
- 小隊長會議記錄 (童軍支部)
- 深資童軍團執行委員會或樂行童軍團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(深資及樂行童軍支部)
- 團領袖會議記錄
- 物資記錄
- 銷售童軍獎券及準時繳交童軍獎券款項
- 準時遞交童軍旅賬目結算表及周年童軍旅註冊及人數統計表

### 三) 活動、訓練及服務

- 旅及團自行推動之訓練及活動數目
- 參與總會、各地域及各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活動數目
- 鼓勵各童軍成員多參與社區服務，各旅應詳細列出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參與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、各旅或主辦機構安排之服務。(此項不適用於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)

### 四) 獲取獎項

參加總會、地域及區舉辦之比賽及獲取成績

### 五) 團集會表現

- 祇評審常規團集會，評審時間：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集會時間大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，童軍團/深資童軍團/樂行童軍團集會時間大約一小時三十分至二小時。
- 評審時必須達到每團最低標準人數

~評審範圍以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與支部訓練綱要所列為基本要求~

新界地域專用
區別：
日期：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 
2016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  
報名表格

旅 號：\_\_\_\_\_ 團 別：\_\_\_\_\_

區 別：\_\_\_\_\_ 成立日期：\_\_\_\_\_

主辦機構：\_\_\_\_\_

集會地址：\_\_\_\_\_

集會時間：\*逢/隔星期\_\_\_\_\_ \*上/下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至\*上/下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以前曾否參加優異旅團： \*有  / \*沒有

團長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旅長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謹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意接受評選團之決定為最終結果。

團長簽署：\_\_\_\_\_ 旅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旅 印：\_\_\_\_\_

填妥表格後，請於2016年4月11日前寄交或傳真回：  
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  
新界地域總部辦事處  
傳真號碼：2481 7445

回郵地址(請用正楷填寫)

姓名：_____ 地址：_____ _____ _____	姓名：_____ 地址：_____ _____ _____
--	--

#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本活動及有關的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**2016 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  
(1.4.2015-31.3.2016)**

**團補充資料**

**請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一) 前傳真回新界地域總部：2481 7445**

區 別：\_\_\_\_\_ 旅 號：\_\_\_\_\_

團 別：\_\_\_\_\_ 團員人數：\_\_\_\_\_人

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1. 領袖資料：

	領袖姓名	職位	委任書/證編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備註：旅領袖資格，包括團長、副團長及教練員

此表格數目不敷可自行影印

2.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獲取其支部最高級獎章-金紫荊/總領袖/榮譽童軍/貝登堡獎章名單：

姓名	日期	獎章名稱	數目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3. 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可以讓區評審員到訪之時間表(最少寫三個日期)

日期	時間	集會詳細地點
1		
2		
3		

此表格數目不敷可自行影印

負責領袖姓名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 團或旅印：\_\_\_\_\_